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石柱院長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 教師獎勵(團隊組)推薦案， 請 討論。	(1) 照案通過，同意獸醫系兼 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 有關培訓學生海外實習 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之 推薦案。 (2) 本院就院內系所於於招 生宣導業務有成效者，同 意推薦順序，排序第一名 為野保所、再依序為獸醫 學系、疫苗所。	本院推薦之系所教師均獲得 獎勵補助。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遴聘 108 至 109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案，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之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二、本院 106 至 107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有施泰華、郭永裕、關永才、陳銘政等 4 位委員。原則上獸醫學系有 2 位名額、疫苗及野保所各

有 1 位名額。

決議：各系所請於 11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達學院彙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及結訓證書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經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院於 100 學年度正式成立，為符合隸屬關係，將本訓練辦法最後一條：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業經本院 102-1 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修正為「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標題	現行標題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	因應 104 年度將動物醫院病理解剖相關科別一併移入南區疾病診斷中心，之後，成立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3. 訓練對象與資格 申請成為第一級住院獸醫師 (R1)，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u>其中之一</u> 。	3. 訓練對象與資格 申請成為第一級住院獸醫師 (R1)，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採用雙軌制，以提供無就讀或已就讀過研究所之獸醫師參加培訓之資格。
3.2 已具報考我國獸醫師國家考試資格者、或已取得我國獸醫師執業證照者。	3.2 已具報考我國獸醫師資格者、或已取得我國獸醫師執業證照者。	更正使用全名與正確名稱。
4. 申請與甄選 申請者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以本校獸醫學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本人獸醫專業相關履歷及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獸醫學研究所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豬病組提出申請並參與面談，依面談結果甄選出數名第一級住院獸醫師，甄選結果將於每年 <u>8 月 17 日</u> 前公佈，並於當年 <u>9 月 15 日</u> 起訓。	4. 申請與甄選 申請者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以本校獸醫學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本人獸醫專業相關履歷及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獸醫學研究所提出申請並參與面談，依面談結果甄選出數名第一級住院獸醫師，甄選結果將於每年 8 月 1 日前公佈，並於當年 9 月 15 日起訓。	因應獸醫學院成立後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隸屬關係修改。 依照現行甄選與開始培訓日期修改。
5.1 第一級住院獸醫師 (R1) 訓練目標與要求在養成各項豬隻疾病之診斷方法、治療技術與預防策略、	5.1 第一級住院獸醫師 (R1) 訓練目標與要求在養成各項豬隻疾病之診斷方法、治療技術與預防策略、以及養	由於工作天次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業期間，故移除工作天次。 以病例報告撰寫取代工作日誌，並搭配住院總獸醫師

<p>以及養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等的專業能力。</p> <p><u>第一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工作至少54天次，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工作日誌備查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總獸醫師、第二級與第三級住院獸醫師指導下熟悉工作業務，並開始從事豬病診斷工作。</u></p> <p><u>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總獸醫師、第二級與第三級住院獸醫師之指導下，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提出治療與預防策略及改善豬隻管理模式之建議，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工作至少54天次，服務至少9場次、診療27頭次豬隻。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工作日誌備查；而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立即撰寫病歷病例報告，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並且嘗試提出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並於每日上陳定期舉辦之病例報告會議中討論。教授或、主治獸醫師進行追認或總獸醫師將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u></p> <p><u>暑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赴企業化養豬場實習30天，以熟悉養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期間應工作至少48天次，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工作日誌備查。</u></p>	<p>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等的專業能力。</p> <p>第一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工作至少54天次，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工作日誌備查。</p> <p>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指導下，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提出治療與預防策略及改善豬隻管理模式之建議，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工作至少54天次、服務至少9場次、診療27頭次豬隻。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工作日誌備查；而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立即撰寫病歷報告，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並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並於每日上陳教授或主治獸醫師進行追認。</p> <p>暑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赴企業化養豬場實習，以熟悉養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期間應工作至少48天次，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工作日誌備查。</p>	<p>指導下提出對牧場建議。</p> <p>修導住院獸醫師人員，以利於加強培訓品質。以每週舉辦之病例報告討論為多病案例報告皆由教授或主治醫師審閱後發出，但仍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進行考核，以掌握各住院醫師培訓程度。</p> <p>調整暑期實習時間以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業務。以提出實際具體建議、處置以及諮詢取代工作日誌。</p>
<p>5.2 第二級住院獸醫師 (R2)</p> <p>訓練目標與要求：在教授或、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之指導下，半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p> <p><u>第一及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指導下，或配合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總獸醫師，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u></p>	<p>5.2 第二級住院獸醫師 (R2)</p> <p>訓練目標與要求：在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指導下，半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p> <p>第一及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指導下，或配合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工</p>	<p>由於工作天次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業期間，故移除工作天次。</p> <p>以病例報告撰寫取代工作日誌，並搭配住院總獸醫師指導下提出對牧場建議。</p> <p>修導住院獸醫師人員，以利於加強培訓品質。以每週舉辦之病例報告討論為多病案例報告皆由教授或主治醫師審閱後發出，但仍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進行考核，以掌握各住院醫師培訓程度。</p>

<p>議，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每學期間應<u>工作至少54天次</u>、服務至少9場次、診療27頭次豬隻。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u>工作日誌備查</u>；而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u>病歷病例報告</u>，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一及，並且提出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並於<u>每日上陳定期舉辦之病例報告會議</u>中討論。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第三級住院總獸醫師（R3）進行追認將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p> <p><u>暑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其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指導下、或配合其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u>，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工作至少48天次、服務至少6場次、診療18頭次豬隻。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u>工作日誌備查</u>；而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u>病歷報告</u>，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及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並於每日上呈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進行追認。</p> <p><u>——暑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赴企業化養豬場實習30天，以熟悉養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u></p>	<p>作至少54天次、服務至少9場次、診療27頭次豬隻。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u>工作日誌備查</u>；而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u>病歷報告</u>，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及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並於每日上陳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進行追認。</p> <p><u>暑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其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指導下、或配合其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u>，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工作至少48天次、服務至少6場次、診療18頭次豬隻。對於每日工作應撰寫<u>工作日誌備查</u>；而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u>病歷報告</u>，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及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並於每日上呈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進行追認。</p> <p>此外，第二級住院獸醫師（R2）應協助教授或主治獸醫師訓練第一級住院獸醫師（R1）與獸醫學系大學部學生。</p>	<p>調整暑期實習時間以因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業務。以提出實際具體建議、處置以及諮詢取代工作日誌。</p>
<p>5.3 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p> <p>訓練目標與要求在於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僅於有特殊病例時，才向教授或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請求指導。</p> <p>第一及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建議改善豬隻管理模式，每位住院獸醫</p>	<p>5.3 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p> <p>訓練目標與要求在於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僅於有特殊病例時，才向教授或主治獸醫師請求指導。</p> <p>第一及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建議改善豬隻管理模式，每位住院獸醫</p>	<p>由於工作天次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業期間，故移除工作天次。</p> <p>以<u>病例報告撰寫取代工作日誌</u>，並搭配住院總獸醫師指導下培訓提出對牧場建議。</p> <p>導住院獸醫師人員，以利於加強培訓品質。以每週舉辦之<u>病例報告討論會</u>為主，並進行單對單培訓增進為多方討論學院制培訓。每份<u>病例報告</u>皆由教授或主治醫師審閱後發出，但仍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進行考核，以掌握各住院醫師培訓程度。</p>

<p>師於每學期間應<u>工作至少</u> <u>54天次</u>、服務至少9場次、 診療27頭次豬隻，有特殊 病例應向教授<u>或</u>、主治獸醫 師<u>或總獸醫師</u>請益。<u>每日工</u> <u>作應撰寫工作日誌備查；而</u> 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 <u>病歷病例</u>報告，詳述病史、 診斷方法與結果<u>一及，並且</u> <u>提出</u>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 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 略<u>一，於定期舉辦之病例報</u> <u>告會議中討論。</u>教授<u>或</u>、主 治獸醫師<u>之或總獸醫師</u>將 不定期抽檢<u>病歷病例</u>報告。 ——此外，第三級住院獸 醫師(R3)應協助教授<u>或</u>、 主治獸醫師<u>或總獸醫師</u>訓 練第二級住院獸醫師 (R2)、第一級住院獸醫師 (R1)與獸醫學系大學部學 生。</p>	<p>54天次、服務至少9場次、 診療27頭次豬隻，有特殊 病例應向教授或主治獸醫 師請益。每日工作應撰寫工 作日誌備查；而對於每場次 之服務應撰寫病歷報告，詳 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 及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 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 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將不 定期抽檢病歷報告。 此外，第三級住院獸 醫師(R3)應協助教授或主 治獸醫師訓練第二級住院 獸醫師(R2)、第一級住院 獸醫師(R1)與獸醫學系大 學部學生。</p>	
<p>5.4 住院獸醫師必須完成<u>以</u> <u>下豬其應修習非研</u> <u>究生身分住院獸醫師</u> <u>修讀完成與否獸醫學</u> <u>系暨研究所委員會評</u> <u>定之教師認定(1)養</u> <u>豬醫學診療實習(1)</u> <u>(1學分，選修)，碩一</u> <u>上學期、博一上學期；</u> (2) <u>養豬醫學診療實習(2)</u> <u>(1學分，選修)，碩一</u> <u>下學期、博一下學期；</u> (3) <u>養豬醫學診療實習(3)</u> <u>(1學分，選修)，碩二</u> <u>上學期、博二上學期；</u> (4) <u>養豬醫學診療實習(4)</u> <u>(1學分，選修)，碩二</u> <u>下學期、博二下學期；</u> (5) <u>臨床豬病學(1)(2學</u> <u>分，選修)，碩一上學</u> <u>期、博一上學期；</u> (6) <u>臨床豬病學(2)(2學</u> <u>分，選修)，碩一下學</u> <u>期、博一下學期；</u> (7) <u>臨床豬病學特論(2學</u> <u>分，選修)，碩二下學期、</u> <u>博二下學期</u></p>	<p>5.4 住院獸醫師必須完成養 豬醫學相關課程，其應 修習之課程由獸醫學 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 會訂定之。</p>	<p>加註具體修讀課程及修讀 認定標準。</p>
<p>6. 資格授與 研究生完成三年訓練規 定，並檢附上述訓練報告及 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由本 校獸醫<u>學研究所及動物醫</u> <u>院共同學院</u>頒發「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學 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p>	<p>6. 資格授與 研究生完成三年訓練規 定，並檢附上述訓練報告及 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由本 校獸醫學研究所及動物醫 院共同頒發「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獸醫學研究所養豬醫 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格證</p>	<p>因應獸醫學院成立後與動 物疾病診斷中心隸屬關係 修改。 更正使用全名與正確名稱。</p>

師訓練及格證書」。 | 書」。

四、檢附擬修正「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及中英文之結訓證書格式。

- 決議：1.修正後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中英文結訓證書，如附件1、2。
2.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相關訓練結訓證書，由該中心主任核章，再經學院院長簽署核發。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小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獸醫教學醫院小動物住院獸醫師制度，頒發完成專業訓練的住院獸醫師證明文書，本院規劃制定旨揭之該項辦法。
- 二、本案業經108年度獸醫教學醫院第6次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小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草案【附件3】。

決議：標題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餘則照案通過，學院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有關獸醫教學醫院專科住院獸醫師結訓核發證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度獸醫教學醫院第6次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完成專業訓練的專科獸醫師證書，擬由學院提供中英文之結訓證書格式，並經獸醫學院院長簽署核發。

決議：草食動物及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之訓練及格證書，如附件4、5。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本校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本校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校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訓練目的

- 1.1 教導豬隻健康管理科學實務及其理論基礎，提升對豬隻健康管理尤其是群體健康之執業能力。
- 1.2 提供追求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及專科執業之養成教育。

2. 訓練時程

訓練時程分為 3 階段：第一級住院獸醫師（R1）、第二級住院獸醫師（R2）、與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各級階為期一年，須通過年度表現評估後，方得進入次一級階之訓練。

3. 訓練對象與資格

申請成為第一級住院獸醫師（R1），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其中之一**。

3.1 已獲本校獸醫學研究所錄取。

3.2 已具報考我國獸醫師國家考試資格者、或已取得我國獸醫師證照者。

4. 申請與甄選

申請者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以本校獸醫學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本人獸醫專業相關履歷及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豬病組提出申請並參與面談，依面談結果甄選出數名第一級住院獸醫師，甄選結果將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佈，並於當年 **8 月 1** 日起訓。

5. 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與要求

養豬醫學住院獸醫師全程訓練內容配合學期，各級住院獸醫師必須完成以下養豬醫學臨床診療訓練及其相對應之課程。

5.1 第一級住院獸醫師（R1）

訓練目標與要求在養成各項豬隻疾病之診斷方法、治療技術與預防策略、以

及養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等的專業能力。

第一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應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總獸醫師、第二級與第三級住院獸醫師指導下熟悉工作業務，並開始從事疾病診斷工作。

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總獸醫師、第二級與第三級住院獸醫師之指導下，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提出治療與預防策略及改善豬隻管理模式之建議，每位住院獸醫師於學期間應服務至少9場次、診療27頭次豬隻。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病例報告，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並且嘗試提出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於定期舉辦之病例報告會議中討論。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將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

暑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赴企業化養豬場實習30天，以熟悉養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

此外，第一級住院獸醫師（R1）應協助教授或主治獸醫師訓練獸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5.2 第二級住院獸醫師（R2）

訓練目標與要求：在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之指導下，半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

第一及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於教授或主治獸醫師之指導下、或配合總獸醫師，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每學期間應服務至少9場次、診療27頭次豬隻。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病例報告，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並且提出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於定期舉辦之病例報告會議中討論。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將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

暑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赴企業化養豬場實習30天，以熟悉養豬企業產銷體系之管理與運作模式。

此外，第二級住院獸醫師（R2）應協助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訓練第一級住院獸醫師（R1）與獸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5.3 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

訓練目標與要求在於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豬隻管理模式改善建議，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僅於有特殊病例時，才向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請求指導。

第一及第二學期：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期間應獨立性地從事豬病診斷工作，並依據診斷結果進行治療、提出預防策略、或建議改善豬隻管理模式，每位住院獸醫師於每學期間應服務至少9場次、診療27頭次豬隻，有特殊病例應向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請益。對於每場次之服務應撰寫**病例報告**，詳述病史、診斷方法與結果，並且提出對該豬場所施行或建議之治療、預防與管理策略，於**定期舉辦之病例報告會議中討論**。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將不定期抽檢**病例報告**。

此外，第三級住院獸醫師（R3）應協助教授、主治獸醫師或總獸醫師訓練第二級住院獸醫師（R2）、第一級住院獸醫師（R1）與獸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5.4 住院獸醫師必須完成以下養豬醫學相關課程，非研究生身分之住院獸醫師課程修讀完成與否由課程教師認定。

- (1)養豬醫學診療實習(1)(1學分，選修)，碩一上學期、博一上學期；
- (2)養豬醫學診療實習(2)(1學分，選修)，碩一下學期、博一下學期；
- (3)養豬醫學診療實習(3)(1學分，選修)，碩二上學期、博二上學期；
- (4)養豬醫學診療實習(4)(1學分，選修)，碩二下學期、博二下學期；
- (5)臨床豬病學(1)(2學分，選修)，碩一上學期、博一上學期；
- (6)臨床豬病學(2)(2學分，選修)，碩一下學期、博一下學期；
- (7)臨床豬病學特論(2學分，選修)，碩二下學期、博二下學期。

6. 資格授與

研究生完成三年訓練規定，並檢附上述訓練報告及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由本校獸醫學院頒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及格證書」。

7.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00

10X 獸醫學院(訓)字第 001 號

訓練及格證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This certifies that:

000-000 00, DVM, MS

於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 日參加養豬醫學專科住院
獸醫師訓練，訓練期滿。經考核合格，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
學院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規定頒發及格證書。
此證

Swine Medicine

September 1, 2016 — June 30, 2019

獸醫學院 院長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主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Dean of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Director of

Animal Disease Diagnostic Center

November 8, 2019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

108.11.13 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I. 住院獸醫師訓練對象與期程：

A. 甄選方法：

住院獸醫師依訓練對象分為實習住院獸醫師(Intern)、專任住院獸醫師(Resident)及總住院獸醫師(Chef Resident)，由本校獸醫教學醫院臨床教師、主治醫師或行政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

B. 實習住院獸醫師資格

- 須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並具報考我國獸醫師執照資格者。

C. 專任住院獸醫師資格：

- 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具有獸醫師執照，並且完成一年實習獸醫師訓練取得證明者。
- 具實際臨床經驗一年以上或獸醫小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經審查已具備實習獸醫師能力者。

D. 總住院獸醫師資格：

- 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具有獸醫師執照，並且完成三年住院獸醫師訓練取得證明者。
- 具實際臨床經驗三年以上或獸醫小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且有臨床相關研究發表經審查通過者。

E. 訓練期程

- 原則上聘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一簽。
- 實習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為一年。
- 專任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三年，但每年須提出申請並通過表現評估，方得進入次年訓練。專任住院獸醫師完成訓練後，發予訓練證書。
- 總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三年，視需求得延長訓練年限。

II. 住院醫師訓練內容：

- 實習住院獸醫師：住院動物照護、協助門診進行、學習麻醉技術及設計麻醉方案、獨立進行節育手術、基本影像拍攝與判讀。
- 住院獸醫師依其興趣及專長，需選擇外科、內科及影像科進行專科訓練。
- 外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 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擔任手術助手、獨立進行麻醉
 - 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執行一般軟組織手術及骨外科手術、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 第三年(R3)：獨立看診、擔任手術主刀者、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4. 訓練期間應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150 例；參與手術病例 100 例，其中擔任主要開刀者應不少於 40 例，硬組織和軟組織手術各需不少於 10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D. 內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1. 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協助看診。
2. 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3. 第三年(R3)：獨立看診，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4. 訓練期間應完成臨床病例報告書面報告集 25 例，應包含皮膚、內分泌、神經、心血管循環、呼吸、消化道（含肝、膽、胰）、泌尿生殖、眼、腫瘤、免疫系統，各系統病例應不少於 2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E. 影像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1. 第一年 (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學習 X 光判讀、超音波診斷及高階影像(CT、MRI)拍攝判讀。
2. 第二年 (R2)：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3. 第三年 (R3)：獨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發表臨床研究報告。
4. 訓練期間應完成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30 例；獨立 X 光拍攝及判讀 100 例；獨立超音波診察及判讀 100 例；獨立斷層掃描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50 例；獨立核磁共振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3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F. 總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1. 總住院獸醫師應依其外科、內科或影像科專長獨立執行臨床業務，並指導住院獸醫師、實習獸醫師及大學部學生學習臨床技術和進行相關研究。

III. 研究：

- A. 住院獸醫師需由一位臨床教師擔任其研究主要指導人。
- B. 住院獸醫師於訓練期間，須至少完成一篇病例報告及一篇研究報告於公開具審查制度之場合或期刊發表，住院獸醫師應為第一作者身份，由研究主要指導人審核並擔任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V. 資格授與：

住院獸醫師完成三年訓練規定，並檢附上述工作報告及相關研究證明，由本校獸醫學院頒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及格證書」。

V.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00

This certifies that:

000-000 00, DVM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veterinary residency in
herbivore medicine

September 1, 2016 — June 30, 2019

此證

於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 日參加草食動物專科住院

獸醫師訓練，訓練期滿。經考核合格，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及獸醫教學醫院草食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

規定頒發及格證書。

10X 署醫學院(訓)字第 001 號

訓練及格證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Dean of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Superintendent of
Veterinary Medical Teaching Hospital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獸醫學院院長

November 8, 2019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00

10X 獸醫學院(訓)字第 001 號

訓練及格證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This certifies that:

000-000 00, DVM, MS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veterinary residency in

Companion animal medicine

September 1, 2010 — June 30, 2013

於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 日參加伴侶動物專科住院
獸醫師訓練，訓練期滿。經考核合格，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
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規定頒發及格證
書。

此證

獸醫學院 院長

獸醫教學醫院 院長

Dean of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Superintendent of
Veterinary Medical Teaching Hospital

November 8, 2017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石柱 院長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

系 所 主 任	簽 到	系 所 主 任	簽 到
獸醫學系 邱明堂主任	邱明堂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柯冠銘所長	柯冠銘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蘇秀慧所長	蘇秀慧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鄭明珠主任	鄭明珠
獸醫教學醫院 劉世賢院長	劉世賢	獸醫學系員 蔡清恩委員	蔡清恩
獸醫學系員 蔡宜倫委員	蔡宜倫	獸醫學系員 李旭薰委員	李旭薰
疫苗所員 鍾曜吉委員	鍾曜吉	疫苗所員 王祥宇委員	
野保所員 裴家騏委員	裴家騏		

工作人員

工 作 人 員	簽 到	工 作 人 員	簽 名
蔡妃涓	蔡妃涓		